

关于开展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2023 年 考核工作的通知

学校各教学单位：

为加强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（以下简称一流专业）建设目标管理，有效推进建设目标达成，提升建设成效，根据《武汉工商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》《武汉工商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考核与津贴发放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学校决定对一流专业开展年度考核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范围

本年度一流专业考核范围为学校获批的全部国家级、省级一流专业，具体信息如下表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本次考核评价依据《武汉工商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指标体系及考核细则》，针对各一流专业在人才培养、专业建设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、课程建设、师资队伍、实践教学条件、产教融合、质量保障方面的预期目标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考核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1. **专业自查。**各一流专业对标专业建设方案中的预期目标任务，形成专业建设年度检查报告（附件1），并填写武汉工商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任务年度考核表（附件2）。

2. **学院审查。**学院对一流专业目标任务落实情况及材料进行审查，并在年度检查报告上签署审查意见，加盖学院公章。

3. **专业汇报。**各一流专业采用PPT报告形式向学校汇报年度建设情况。具体汇报安排，教务部另行通知。

4. **学校评价。**教务部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组成考核工作组，依据学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指标体系及考核细则，对各一流专业年度建设情况进行打分评价。

5. **学校审议。**教务部向学校汇报一流专业年度考核结果。审议通过后，发放相关负责人及建设团队津贴与绩效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1. 各学院要重视并认真落实好一流专业建设年度考核工作，总结建设成效，明晰目标差距，发现存在问题，改进后续举措。通过检查，进一步抓住建设重点，明确建设责任，

加强科学管理，确保专业在建设周期内高质量完成建设目标任务。

2. 各一流专业将年度检查报告（含附件）纸质档合订成册（一式一份），电子档按“专业名称+一流本科专业2023年检查报告”命名。同时，相关佐证材料按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指标体系中“二级指标”分类放入文件夹中，各文件夹按“二级指标”名称命名。所有检查材料电子档放入一个文件夹中，文件夹按“专业名称+2023年检查”命名。

3. 学院对各一流专业材料审查后，将材料纸质档于2023年12月21日前报送教务部教学研究科，将电子档打包后发送至邮箱：shenli@wtbu.edu.cn。

联系人：沈丽，联系电话：88147034，联系地址：综合楼1123办公室。

- 附件：1. 武汉工商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年度检查报告
2. 武汉工商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任务年度考核表

教务部

2023年12月12日